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公告

表 1:

四川省省属地方电网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代理购电价格 (元/千瓦时)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元/千瓦时)	电度输配电价 (元/千瓦时)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标准 (元/千瓦时)	用户用电价格						
							非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高峰时段	平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0.435638	0.026774	0.2560	0.059579	0.04716875	0.825160	1.256207	0.825160	0.394113			
				0.2296			0.798760	1.213967	0.798760	0.383553			
				0.1989			0.768060	1.164847	0.768060	0.371273			
	两部制			1-10 千伏			0.1390	0.708160	1.069007	0.708160	0.347313	35	22
				35 千伏			0.1092	0.678360	1.021327	0.678360	0.335393	32	20
				110 千伏			0.0669	0.636060	0.953647	0.636060	0.318473	27	17
				220 千伏及以上			0.0478	0.616960	0.923087	0.616960	0.310833	24	15

注: 1.上表所列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544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地方电网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90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3〕233号)精神,以及2025年4月四川省省级代理购电价格进行公告。

2.上表所列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中含政府授权合约差价分摊费用折价0.013153元/千瓦时、燃机差价分摊费用折价0.001364元/千瓦时、省间外购差价分摊费用折价0.011664元/千瓦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千瓦时(其中:核工程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按0.3分/千瓦时征收,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1.7分/千瓦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2分/千瓦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96875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千瓦时(其中:汶川地震重灾区按1.8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0.1分/千瓦时)。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即直接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的用户,与代理购电用户按相同标准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并承担政府授权合约、燃机和省间外购差价分摊费用,在电费结算环节收取或返还。

3.符合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和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10:00-12:00、15:00-21:00,平段7:00-10:00、12:00-15:00、21:00-23:00,低谷时段23:00-次日7:00。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上浮60%,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下浮60%。

4.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5.根据川发改价格〔2023〕233号文规定,工商业用户应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系统运行费用不参与分时电价浮动,不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参与分时电价浮动,不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上表所列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含了煤电容量电费0.008335元/千瓦时、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0.007411元/千瓦时及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应分摊的新增损益0.043833元/千瓦时。

表2：

四川省省属地方电网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价格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代理购电价格 (元/千瓦时)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元/千瓦时)	电度输配电价 (元/千瓦时)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标准 (元/千瓦时)	用户用电价格						
							非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高峰时段	平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0.653457	0.026774	0.2560	0.059579	0.04716875	1.042979	1.604717	1.042979	0.481241		
		1-10 千伏			0.2296			1.016579	1.562477	1.016579	0.470681		
		35 千伏及以上			0.1989			0.985879	1.513357	0.985879	0.458401		
	两部制	1-10 千伏			0.1390			0.925979	1.417517	0.925979	0.434441	35	22
		35 千伏			0.1092			0.896179	1.369837	0.896179	0.422521	32	20
		110 千伏			0.0669			0.853879	1.302157	0.853879	0.405601	27	17
		220 千伏及以上			0.0478			0.834779	1.271597	0.834779	0.397961	24	15

注：1.上表所列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544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地方电网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90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3〕233号）精神，以及2025年4月四川省省级代理购电价格进行公告。

2.上表所列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中含政府授权合约差价分摊费用折价0.013153元/千瓦时、燃机差价分摊费用折价0.001364元/千瓦时、省间外购差价分摊费用折价0.011664元/千瓦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其中：核工程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按 0.3 分/千瓦时征收，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1.7 分/千瓦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2 分/千瓦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千瓦时（其中：汶川地震重灾区按 1.8 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0.1 分/千瓦时）。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即直接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的用户，与代理购电用户按相同标准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并承担政府授权合约、燃机和省间外购差价分摊费用，在电费结算环节收取或返还。

3.符合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和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 10:00-12:00、15:00-21:00，平段 7:00-10:00、12:00-15:00、21:00-23:00，低谷时段 23:00-次日 7:00。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60%，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基础上下浮 60%。

4.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 1.5 倍、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5.根据川发改价格〔2023〕233号文规定，工商业用户应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系统运行费用不参与分时电价浮动，不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参与分时电价浮动，不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上表所列系统运行费用折价包含了煤电容量电费 0.008335元/千瓦时、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0.007411元/千瓦时及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应分摊的新增损益 0.043833元/千瓦时。